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一一二年度 訴字第五七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行政機關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多有本於法律授權或依職權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然此類裁量基準，乃不應被理解為得作為「唯一」或「絕對」的判斷依據。

【概念索引】行政罰法／責罰相當原則

【關鍵詞】法律適用、平等原則、裁量基準、典型案件、立法目的、個案正義責罰相當原則

【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18 條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責罰相當與裁量基準。

### （二）選錄原因

本件涉及裁量基準之正當性，其是否得作為「唯一」或「絕對」的判斷依據。

## 二、相關實務學說

### （一）相關實務

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

### （二）相關學說

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

## 三、本案見解說明

行政機關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多有本於法律授權或依職權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然此類裁量基準，乃不應

被理解為得作為「唯一」或「絕對」的判斷依據。

### 【選錄】

按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須在法令授權範圍內始為合法，如有逾越裁量權限或濫用裁量權力而為行政處分者，不論其為積極的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均屬違法，而得由行政法院加以審查及撤銷，以確保行政機關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次按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綜觀發展觀光條例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如何之處罰，並無排除行政罰法適用之特別規定，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罰鍰時，自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節，並注意使責罰相當，以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違法。至行政機關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多有本於法律授權或依職權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然此類裁量基準，乃係依抽象性之「典型案件」為適用對象，而無法及於所有的現實樣態，為符合授權法律規定之應依個案決定的裁量要求，裁量基準不應被理解為得作為「唯一」或「絕對」的判斷依據，而必須留給實際決定機關在面對「非典型」案件時，得有衡量原先裁量基準未納入考量但與立法目的及個案正義實現有關的情事（釋字第 511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意旨參照），俾就個案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或措施，更能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本件被告援為裁處依據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其法定罰鍰額度為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被告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本於該條例第 67 條授權訂定發布之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第 1 項規定，認定原告所經營之「A 商旅」提供住宿消費房間數 48 間，介於該裁罰基準表所訂「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內，而裁罰原告 40 萬元，足見被告僅係依上開裁罰標準，以「A 商旅」供營業使用之房間數作為裁量因子。然如前所述，原告之所以遭被告撤銷旅館業相關登記而為非屬依法登記之旅館業，乃因訴外人偽造文書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爰據以撤銷本於該刑事犯罪行為所為之公司（B 公司）登記以及後續之旅館業相關登記。然各該登記為 B 公司代表人、「B 旅店板橋館」代表人之乙，以及登記為「A 商旅板橋館」、「A 商旅」代表人之甲，均與前開偽造文書犯行無涉（前開臺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即認定乙對於該偽造文書犯行並不知情），是原告對於其相關旅館業登記遭到被告撤銷一事，實難認有何可歸責之情，縱然原告於其相關旅館業登記遭被告撤銷後仍持續經營旅館業，確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處罰，然其係因第三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波及，應受責難程度較諸旅館業登記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為主管機關撤銷卻仍持續經營旅館業者，顯然更為輕微，被告疏未審酌此情，機械性適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而為本件裁罰，自有裁量怠惰之違法。

**【延伸閱讀】**

戴銘昇，強制公開收購之構成要件與法律責任——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342 期，2023 年 11 月，101-111 頁。